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

皖民管函〔2022〕111号

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我省“十四五”期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促进共同富裕，根据《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1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十四五”期间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体制机制

（一）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在中央设立的5年过渡期内，民政部门要从工作机制、发展规划、政策举措、服务对象、考核机制等

方面，保障社会组织参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多措并举引导社会组织在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发展壮大脱贫产业、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乡村振兴部门要将社会组织参与帮扶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统筹谋划、一体部署，出台优化服务保障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共同助力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助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完善社会组织参与帮扶合作机制。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完善帮扶合作机制，引导全省性社会组织集中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定点帮扶和援疆援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重点参与所在地的乡村振兴。各地要从自身实际出发，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乡村发展需求为主体，各区域、各行业广泛联合的助力乡村振兴模式，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三）持续优化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支持体系。民政部门要会同乡村振兴部门深入推进社会组织与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建设。注重帮扶地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动员枢纽型社会组织着力培养一批基层社会组织领军人才，确保帮扶项目用得上、留得住、出成效。坚持系统谋划，推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精准发力、协调配合，在帮扶行动中实现信息共享、资源互动、功能互补。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服务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发展，支持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在慈

善组织中设立乡村振兴专项基金。

二、搭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平台载体

（一）加快建设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对接平台。省民政厅会同省乡村振兴局利用政务服务网或省社会组织信息网，建设集中统一、开放共享的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互联网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乡村振兴规划、政策、项目等信息，提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供需对接成功率，在强化网络安全保障的基础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平台建设、加强共享合作。定期组织参加项目对接会、公益博览会、现场考察调研、慈善展览会等，促成社会组织乡村振兴资源供给与帮扶地区需求精准、有效对接。

（二）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摸底、走访、调研、筛选，建成便于社会组织参与、聚焦困难群众关切、“输血”与“造血”相结合的需求项目库。民政部门要通过加大宣传动员、举办展览展示、组织公益创投大赛、开展实地考察等方式，组织本级社会组织提出项目方案，建立健全易于困难群众“点单”、便于社会组织“接单”，多层次、多领域、有重点的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供给项目库。省民政厅、乡村振兴局分别统筹做好供给项目库、需求项目库的建设和共享推送工作，并通过全省平台统一集中发布，推动资源、项目、人才向基层倾斜、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区块链+帮扶”方式助推精准帮扶优化升级。

（三）大力培育发展服务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各级民政部

门要支持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宗旨的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发挥社会组织在产业振兴、科技助农、文化体育、环保生态、卫生健康、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移风易俗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推动有关部门和地区将政策、资金、人才等各项资源更多用于农村社会组织发展。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依法领办创办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实施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专项行动

（一）开展“结对帮扶助振兴”专项行动。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乡村振兴部门，综合考虑社会组织帮扶意愿和自身优势，结合各乡镇、农村发展的个性需求，引导或指导社会组织与帮扶地进行结对帮扶。鼓励有能力的社会组织帮助帮扶对象链接社会组织资源，谋划长远发展路径。启动一批社会组织帮扶合作重点项目，重点结对帮扶2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对象不限于县级，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对帮扶某个乡镇或行政村。

（二）开展“品牌引领助振兴”专项行动。各级民政部门要持续巩固深化“百社进百村”“皖北行”“走进大别山”等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品牌项目成果，积极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及其会员结合自身特长，开展特色化、品牌化的公益帮扶活动，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的特色品牌，在全省范围内形成示范带动作用。

（三）开展“走进乡村助振兴”专项行动。各级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广泛动员引导社会组织走进乡村，围绕产业发展、

人才培育、特殊群体关爱、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落实，开展系列帮扶活动。积极开展产业帮扶和消费帮扶，持续推进“一村一品”建设；提供农业种养技术培训，培养一批技术型农民；重点围绕农村低保对象、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帮助；开展贴近乡村生产生活、符合农民现实需求的文体活动，丰富农民精神世界，推进移风易俗，助推文明乡风。

四、强化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部门协同。各级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将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强化党建引领，加强组织领导，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提供方便、创造条件，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要建立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协同机制，强化部门合作，深入研究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方法途径，分析研判、共同解决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遇到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督促指导，强化结果运用。省民政厅将会同省乡村振兴局，适时对各地引导社会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进行调研指导、通报进度。各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要将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等级评估、评优评先、政府购买服务等事项的重要内容，加大有关分值比重，激发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活力，引导持续主动参与，形成常态化帮扶工作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定期总结报送。各级民政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大力表彰在乡村振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通

过表扬通报、典型选树、案例宣传等方式，提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适时举办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经验交流会，讲好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故事，传播好声音、正能量，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市级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定期向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好的经验做法。

联系人：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张跃东，0551-65606021。

省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处郑恒，0551-62603649。

附件：安徽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



附件

安徽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

利辛县、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颍上县、临泉县、阜南县、阜阳市颍东区、寿县、霍邱县、金寨县、舒城县、六安市裕安区、石台县、潜山市、太湖县、望江县、宿松县、岳西县。